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159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JVSON

申 请 人 庄臣酿酒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经济开发区庄臣工业园1号楼、2号楼A区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可乐；植物饮料；汽水（苏打水）；软饮料；乳清饮料